

# C程序设计 Programming in C



1011014

主讲: 姜学锋, 计算机学院



# 设计函数 - 接口与实现分离

- 1、对象初始化
- 2、声明与定义

▶ 在前面的描述中多次使用"变量赋初值"一说,实际上这样的说法不完整,特别是"赋初值"容易让人联想起"赋值"的概念。 从现在开始,使用"初始化"这个词语来替代"赋初值"。

- ▶1. 初始化概念
- ▶对象定义时指定了变量的类型和标识符,也可以为对象提供初始值,定义时指定了初始值的对象被称为是"已初始化的(initialized)",而创建对象并给它初始值就称为初始化(initialization)。
- ►初始化不是赋值,赋值的含义是擦除对象的当前值并用新值 代替,而初始化除了给初值外,之前还创建了对象。

▶例如:

```
int a=10, b=5, c;
```

- ▶变量a和b初始化了。
- ▶C语言的初值只能是常量值。

▶由于使用"="来初始化变量,使人容易把初始化当成是赋值的一种形式。但是在C语言中初始化和赋值的确是两种不同的操作。

```
1 #include <stdio.h>
2 int m=100; //全局变量已初始化
3 int n; //全局变量未初始化
4 int main()
5 {
6 int a;
7 a=10+m+n; //a=10+100+0
8 return 0;
9 }
```

```
1 #include <stdio.h>
2 int m=100; //全局变量已初始化
3 int n; //全局变量未初始化
4 int main()
5 {
6   int a;
7   a=10+m+n; //a=10+100+0
8   return 0;
9 }
```

```
1 #include <stdio.h>
2 int m=100; //全局变量已初始化
3 int n; //全局变量未初始化
4 int main()
5 {
6 int a;
7 a=10+m+n; //a=10+100+0
8 return 0;
9 }
```

**二**】程序设计



【例4.11】

静态局部变量和动态局部变量的比较。

#### 例4.11

```
1 #include <stdio.h>
2 int fun()
3 {
4 static int m=10; //进入函数前已初始化
  int n=10;
6 m++, n++;
   return m+n;
9 int main()
10 {
11 int i;
12
  for (i=1;i<=3;i++)
13
      printf("(%d)=%d\n",i,fun());
14 return 0;
```

**二** 程序设计



程序设计

#### 例4.11

```
1 #include <stdio.h>
2 int fun()
3 {
4     static int m=10; //进入函数前已初始化
5     int n=10;
6     m++, n++;
7     return m+n;
8 }
```

- ▶2. 对象初始化规则
- ▶可以看出对象什么时候初始化,会有什么样的初值是由它的 存储方式来决定。

表4-3 对象初始化规则

对象	初值	初始化时机
全局对象且初始化	设定值	程序运行前已完成
全局对象未初始化	0填充	程序运行前已完成
静态局部对象且初始化	设定值	程序运行前已完成
静态局部对象未初始化	0填充	程序运行前已完成
局部对象且初始化	设定值	每次进入函数时
局部对象未初始化	随机值	

"0填充"是指将对象内存单元所有二进制位设为0,对于数值型来说就是值为0。

▶在前面的描述中经常性地使用了两个词语:声明 (declarations)和定义(definitions),例如:函数定义和 函数声明,变量定义和extern声明等,后面出现得更频繁, 因此有必要在这里讨论两个词语在描述C语言语法时的确切 含义。

- ▶1. 基本概念
- ▶定义用于创建对象并为对象分配实际的存储空间,而且还将一个名字与此对应;在一个程序中,对象有且仅有一个定义。如果定义多次,编译器会提示重复定义错误。
- ▶声明用于向程序表明对象的类型和名字,它有两重含义:一是表明名字已在别的地方有定义,二是表明名字已用,别的地方不能再使用这个名字。

- ▶作个拟人化的比喻:
- ▶"定义"告诉编译器想要在存储空间有个位子,于是编译器为它安排了一个位子,且用名字与它对应。如果再次定义,那么编译器会想这个名字不是已经分配了位子吗?再要就是错误的。

- ▶"声明"告诉编译器信息:一个名字已经有了一个位子了,是什么什么样的;当编译器遇到这个名字时,它会依据得到的信息去检查使用是否得当,如果不对就会指出用错了。
- ▶"声明"可以重复地告诉编译器信息,只要确保不是不同的信息而让编译器不知如何是好即可。如果编译器从未得到信息,那么它会毫不犹豫地指出使用是错的。"定义"在想要位子且已经得到的时候,实际上也捎带向编译器告诉了信息,换言之,定义同时也会产生声明。

- ▶2. 函数声明和函数定义的区别
- ▶函数定义包含函数体,即包含实现函数功能的代码,显然这样的代码不能出现两次,否则编译器会出现二义性:究竟用哪一段代码。所以函数重复定义就会编译错误。

▶因为定义也包含声明,所以函数定义后可以在往下的作用域调用这个函数,那么在函数定义前呢?由于编译器是从文件开始往下编译的,让它没有函数信息就调用函数时,它就会给出"未定义"错误,所以需要在调用前面给出函数声明,方法是使用函数原型。但必须确保函数原型与函数定义是一致的,否则同样是二义性错误。

▶由于编译器对每个文件编译是独立的,所以在一个文件得到 的声明信息不会传到另一个文件中,换言之,需要在另一个 文件重新给出声明信息。如果是在与函数定义不同的源文件 出现了函数调用,那么就要在那个文件中再次出现函数原型。

- ▶3. 对象声明和对象定义的区别
- ▶ 对象定义时就创建了与对象类型对应的存储空间,还可以初始化对象,初始化只能出现在创建对象存储空间的时候。
- ▶可以根据前面的作用域规则来使用对象,值得注意的是,对象是不能用在定义时所处作用域的上一级区域的。如函数中定义的变量不能在全局作用域使用,复合语句中定义的变量不能在函数中使用等。

▶对象定义后,由于定义包含声明,故可以在其后的作用域内使用。如果想要在定义的前面使用对象,就应该在前面给出对象声明。方法是使用extern,例如:

▶如果把第1行写成:

```
1 extern int a=10;
```

▶则是错误的,因为extern是声明,它仅向编译器提供"有一个整型变量a"这样的信息,它没有实际产生a的存储单元,因而也不能初始化。

▶当extern声明出现在全局作用域上,extern声明允许出现初始化,例如:

▶但此时不能再定义对象,例如第3行,随后给出的extern声明不能再初始化,例如第5行。

- ▶综上所述,声明与定义是有区别的。
- ▶ 定义创建对象且可以初始化,但定义在程序中只能有且只有一次;
- ▶声明向编译器提供对象类型和名字的信息,不能初始化,声明可以又多次重复多次,只要信息是统一即可;
- ▶ 在全局作用域上,可以让声明初始化,则此种写法的声明被 当作定义,因而只能出现一次。

- ▶ 有了正确的声明与定义,就可以让对象的声明和定义分离, 这种做法在单个文件的程序中没有太大作用;但是当程序有 多个文件时,声明和定义的分离就是必须的。
- ▶处理这种情况的方法是:一个文件含有对象的定义,使用该对象的其他文件则包含该对象的声明。
- ▶将声明与定义分离(成两个文件),对于函数来说,实际上就是将(函数的)接口和(函数的)实现(或函数的定义)分离。从而为编写规模化程序奠定基础。

